

# 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 修訂後規管方案 — 最新進展

技術會議

2012年3月30日



# 內容

- \* 背景
- \* 2011年公眾諮詢
- \* 規管方案的定稿
- \* 跟進工作



# 背景



# 背景

## ✿ 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修訂後規管方案

- ✿ 2011年7月：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委員會成員普遍支持
- ✿ 2011年7 – 9月：兩個月的公眾諮詢
  - 發出一分諮詢文件



諮詢文件

## 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 修訂後規管方案

二零一一年七月



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Consultation Document

## Refined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Pesticide Residues in Food** in Hong Kong

July 2011



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 2011年公眾諮詢 (1)

- ✿ 收到個人和團體提交合共27份意見書：
  - ✿ 主要是商會和總領事館
- ✿ 亦透過多種途徑收到不同意見：
  -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零售業工作小組
  - ✿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 ✿ 中心定期舉辦的業界諮詢論壇
  - ✿ 與食物業界舉行的技術會議



# 2011年公眾諮詢 (2)

- ✿ 業界和市民普遍支持設立食物中殘餘除害劑規管方案，以加強保障食物安全
- ✿ 收到的大部分意見：
  - ✿ 就初步名單中特定的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提出意見
  - ✿ 要求澄清規管方案的詳細運作方法
- ✿ 意見撮要以及所收到的意見書已上載至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



# 規管方案的定稿



# 修訂後規管方案的重點

- ✿ 就“除害劑”和其他相關詞彙採用與食品法典委員會一致的定義；
- ✿ 制定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以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為骨幹，並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
- ✿ 至於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只有在食用有關食物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的情況下，才可進口和售賣含有這類除害劑殘餘的食物；
- ✿ 制定獲豁免除害劑名單；
- ✿ 有關增加／修訂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和獲豁免除害劑的建議；
- ✿ 讓擬議規例與《除害劑條例》(第133章)下用於糧食作物的除害劑註冊作出配合；以及
- ✿ 實施擬議規例前給予兩年寬限期。

# 乾燥、脫水或濃縮形式食物及合成食物的 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

- 乾燥、脫水或濃縮形式食物及合成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規管
  - ◆ 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例：澳洲、新西蘭、歐洲聯盟及美國
  
- 主要考慮的因素 –
  - ◆ 含水量的變化
  - ◆ 在一個多成分產品中某一食品配料的比例

# 有關建議增加 / 修訂 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和獲豁免除害劑 所需的文件和資料

- ✿ 關注到進口商 / 食物業界能否接觸到除害劑公司所產生並持有的相關資料（如受監督田間試驗數據）
- ✿ 已被食品法典委員會所採納，或於其他地區生效的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或獲豁免除害劑：
  - ✿ 可提交評估報告（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 世界衛生組織農藥殘留聯合會議JMPR或其他主管當局），以支持有關建議
- ✿ 最好能同時提交田間試驗數據，但並不是必須的，除非為建立一個全新、尚未在世界任何地方生效的最高殘餘限量

# 與用於本地糧食作物的除害劑註冊 互相配合

- ✿ 《除害劑條例》（第133章）規定所有在香港售賣的除害劑均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註冊
- ✿ 為確保根據香港法例第133章新註冊用於本地糧食作物的除害劑，同樣受到擬議規例適當的規管：
  - ✿ 漁護署署長會要求申請人提交在擬議規例附表1列明的有關除害劑的最高殘餘限量資料，或該除害劑是否擬議規例附表2列明的獲豁免除害劑
  - ✿ 如果沒有，申請人應就有關最高殘餘限量或豁免除害劑先向食環署署長提交建議，然後根據香港法例第133章再向漁護署署長作申請

# 現時擬議的附表 (1)

- ✿ 最新的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名單：
  - ✿ 食品法典委員會、內地、美國和泰國最新的標準(截至2011年4月)
  - ✿ 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
  - ✿ 由漁護署署長建議，本地備受關注的“除害劑 - 食物”組合
- ✿ 根據本地食物消費模式進行風險評估
  - ✿ 確保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
- ✿ 現時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名單包括**360種除害劑**，以及超過**7 000個“除害劑-食物組合”**的限量標準
  - ✿ 包括本地膳食中常見的食物



# 現時擬議的附表 (2)

- ＊ 最新的獲豁免除害劑名單：
  - ＊ 國際間最新發展
  - ＊ 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
- ＊ 現時獲豁免除害劑名單包括78 種除害劑



# 跟進工作

- ✿ 為擬議的食物內殘餘除害劑規例定稿
  - ✿ 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
- ✿ 兩年的寬限期內，向業界提供技術支援，以便遵守有關擬議的規例
  - ✿ 指引文件、簡介會、工作坊等
- ✿ 擬備中的指引文件
  - ✿ 應用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時的食物分類
  - ✿ 增加 / 修訂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和獲豁免除害劑的建議

謝謝！



16

